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內幕消息

有關香港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香港呈請」)；(ii)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之清盤呈請(「開曼呈請」)；(iii)大法院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及(iv)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大法院發出請求書(「請求書」)予高等法院的，以承認大法院的法院命令。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押後香港呈請聆訊

本公司宣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收到高等法院的蓋印法院命令，下令(其中包括)將香港呈請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向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進一步宣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收到高等法院的蓋印法院命令，下令(其中包括)：

1. 高等法院確認共同臨時清盤人；
2. 共同臨時清盤人在香港擁有及可能行使以下權力：
 - (a) 推動及建議重組本公司債務，方式須定為讓本公司能持續經營，旨在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達成妥協或安排)；
 - (b) 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旨在推動及建議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及配股)；
 - (c) 就提呈聯交所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及維持本公司於GEM之上市地位之任何建議而言，並為滿足任何復牌條件：(i) 調查各項事宜並向監管機構匯報(如適用)；(ii) 就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聯絡；(iii) 進行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及／或審閱內部監控報告以及監察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之進度；及
 - (d) 尋找投資者及融資人，以投資於及／或提供資金予本公司為目的。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提供有關香港呈請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